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云平台软硬件维保、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服务和云计算平台、i 前旗、红色研学、党务政务服务、乡村振兴战略指挥综合服务等保测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内蒙古广通软件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务云平台软硬件维保、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服务和云计算平台、i 前旗、红色研学、党务政务服务、乡村振兴战略指挥综合服务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广通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7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1.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广通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Q-C-F-250034 第1包 2025-08-03 14:46:48

